

“政府不让炼法轮功” 是中共媒体散布的谎言

【明慧网】2000年，公安部公开发布公通字【2000】39号文件，明确了14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2005年，公安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颁布的公通字【2005】39号文件，明确了14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中国政府）没有一个公开通知，说不让炼法轮功。所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是中共媒体散布的谎言。

2011年3月1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依据中国法律，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中共导演“天安门自焚”伪案栽赃嫁祸法轮功，煽动了全中国乃至全世界善良民众仇恨法轮功；编造出所谓练法轮功致死1400例的谎言，以此妖魔化法轮功，进一步升级迫害。

江泽民在1999年10月出访法国时，以个人名义擅自向法国费加罗报社记者“宣布”法轮功是X教。在此谎言之下中共检察院、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大量枉判，冤案数以百万计。

乌云遮不住阳光，谎言盖不住真相！中共迫害法轮功，注定是失败。

至今，法轮大法已经弘扬世界100多个国家地区，获得国际褒奖超过5700项。◇

原宁波市市长卢子跃遭报被判无期徒刑

【明慧网】原中共浙江省宁波市委副书记、市长卢子跃涉嫌严重违纪，受贿共计折合人民币1.47亿余元，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被立案审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被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卢子跃简历：二零零一年，任义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二零零五年四月，任台州市委常委、秘书长，二零零六年七月任台州市委常委、临海市委书记；二零零八年五月，任丽水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副市长；二零零九年一月出任市长；二零一一年三月升丽水市委书记。二零一三年三月，五十一岁的卢子跃升任浙江省政府副省长。同年，他调任宁波市委副书记、市长。

卢子跃同其他落马官员一样，在任临海市委书记、丽水市委书记及宁波市委副书记、市长期间曾在当地积极推行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参与迫害法轮功，是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重要帮凶。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在监狱中被酷刑折磨、被迫害致伤、致残、亲人所受精神折磨，卢子跃是负有领导和主使的责任，难辞其咎，罪责难逃。

一、在台州临海市任市委书记期间（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发生的迫害法轮功学员主要案例：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台州临海市吴素英、吴素美、吴素月、吴飞行、冯和平、王端善、王健伟、王丽丽、良维新等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邪恶绑架，吴素英、王莉莉被分别非法判处八年和四年徒刑；吴飞行被非法判处四年徒刑；王端善、王建伟被分别非法判处二年和三年。吴素美、吴素月被非法劳教一年六个月。审判长：朱胜。

二、丽水市在九九年前，修炼

法轮功的人数众多，因此浙江省政法委将其视为眼中钉，残酷迫害。也因此搞抹黑法轮功的活动会议次数在浙江省最多最频繁，丽水市委也积极支持配合省委，在此还建了省洗脑基地，发生了很多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件。对此卢子跃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卢子跃任丽水市委副书记、丽水市委书记期间（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发生的主要迫害案例有：

1、二零零八年七月，丽水市文化广电局为所谓“迎奥运、保平安”举办文艺广场巡演，专用大篷车设台到处下乡巡回演出，内容都是诽谤、攻击大法与师父以及法轮功学员。性质极其恶劣，迷惑了很多世人。

2、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下午，邱秀娥在新建镇双川管理区给她丈夫的学生施益敏讲真相，施益敏送走邱秀娥后，便向双川管理区书记李文彬举报了邱秀娥；八月六日，缙云县“六一零”恶党徒及县国安、新建镇派出所恶警非法闯入邱秀娥家，将她绑架（抬走）并抄家，抄走电脑、U盘等私人物品；八月二十七日邱秀娥被非法逮捕，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被缙云县邪党法院非法判刑五年。后上诉到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被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邱秀娥被非法判重刑，其中一个原因是邱秀娥在零八年六月三日揭露迫害的文章中曝光了当地现任“六一零”头目楼忠强的罪恶，楼对她怀恨在心，就利用手中的权力发泄私愤，在背后指使法院对邱秀娥重判。

3、二零零九年五月，丽水市政府防范和处理X教问题办公室和浙江省政府防范和处（见下页）

(接上页)理×教问题办公室联合搞“钱江潮”杯反×教摄影比赛活动征稿启事。七月十四日,浙江省政法委在丽水举行了摄影比赛颁奖仪式。摄影比赛主要内容记录了近年来浙江邪恶 610 系统迫害法轮大法和省内法轮功学员的恶劣行径以及他们精心编造的骗局谎言,毒害无辜世人。很多不明真相的人们都被邪恶欺骗利用参加了这次比赛。

4、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七月十四日,丽水缙云县法轮功学员周伟芬、陈正法、杨成、刘海燕被丽水市政法委伙同缙云县政法委及公安非法抄家绑架;曾金球、陈素英在二零零九年九月被绑架。陈正法被绑架时,被丽水市莲都区公安、“六一零”非法抄家。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54岁周伟芬被丽水法院非法枉判九年;57岁刘海燕,被非法判刑八年;60岁曾金球,被非法判刑八年;57岁陈素英,被非法判刑四年。

5、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缙云法轮功学员施汉亮将丽水公检法及还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有关人员电话、手机号码上网,就为此,被邪恶之徒非法判刑三年。

6、缙云小筠洗脑班是浙江省政法委在丽水市委配合下办的洗脑基地,一九九九年至今已办了多期,多少年来一直有全省各地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在里面。里面有的房间很黑,没有光线,墙壁还钉了很厚的海绵(这种酷刑表皮正常但内里已伤的很厉害,是非常阴毒的迫害手段),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在法轮功学员面前恶毒的谩骂师父,诽谤大法,破坏学员的正信,恶毒的逼迫学员写所谓“转化书”。据知情者透露,缙云县洗脑班于二零零九年开始内外改建,围墙被加高了一倍,从外表看就是一座黑监狱。美其名曰:“缙云县法制学习中心”,以遮世人耳目。黑监狱里有警察、邪党干部等人员,有一人还说出自己是医生。已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曾被绑架到洗脑班的法轮功学员有:陈兆群、胡南翠、杜兰蕊、周立敏、桂

安、应松女、潘玉丹、赵淑珍、陈明兴、胡南叶、吕雪芬、苏梅、丁天贵、潘淑姜、茂凤、月仙、周爱女、斜设胡、周晓芬、周爱珍(六十六岁)、叶菊云(七十二岁)王官德、谢兆旺、应禹娟、施瑞莲、丁紫杏、斜淑仙、陈春仙、文英、王淑纯、赖相南……

7、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六十岁缙云法轮功学员陈成兴被外地公安伙同丽水市警察绑架,并非法抄走电脑主机等许多其他大法资料,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被秘密非法判刑四年六个月;同时被秘密非法判刑的还有约四十多岁李周娥(女)十年,李周娥也是被外地公安伙同本地公安绑架,并被非法抄走电脑打印机等;被秘密非法判刑的还有淑珍,被冤判五年六个月。

8、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丽水市莲都区“邪教小组”(从属“六一零”)在当地一所中学进行所谓“反X教宣传月”活动,要求学生现场宣誓、家长代表上台作承诺发言,并发所谓承诺卡、鼓动承诺签名等。该“六一零”还合伙印制了大量的诬蔑法轮功的手册,向全区校园、家长散发。该手册还唆使他人恶告法轮功学员的言行,并明码开出五十至一万元赏金。

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丽水市法轮功学员沈燕霞被丽水政法委及公安非法绑架、抄家,后又非法判刑四年。这已经是她第三次被非法判刑了。除此之外,她还遭受过无数次被绑架到洗脑班,蒙受残酷迫害,直至夫妻离异和家破人亡。

10、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胡南玲,在七月五号被非法逮捕。在这期间,胡南玲一直绝食反迫害。六月二十六日左右,胡南玲被脚镣、手铐送至缙云县人民医院灌食,情况危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点多,浙江省缙云县法院对胡南玲第二次秘密开庭,宣判三年零六个月。

11、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至

十一月中旬左右,丽水市国保 610 先后绑架十几名法轮功学员到水东洗脑班进行迫害。周爱珍、范士荣两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丽水看守所。十二月二十四日,范士荣被迫害出心脏病取保候审。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丽水市莲都区法院对 66 岁周爱珍(曾多次遭邪党迫害)冤判三年九个月;七十三岁的叶菊芸冤判三年六个月。

三、自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以来,宁波市政法委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案例很多,不少地区法轮功学员被抄家、劳教、判刑,有的被迫流离失所。尤其在卢子跃任宁波市委副书记、市长期间(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发生的迫害案例更多,是宁波市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判刑洗脑骚扰人次最多的一年。

下面仅举主要迫害案例:

1、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近七十岁宁波市法轮功学员戴翠英因在路上发破网软件,被宁波市西门派出所警察绑架。被冤判六年,上诉后,维持原判。在冤狱期间惨遭酷刑折磨,出狱时骨瘦如柴。

2、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舟山法轮功学员金华被宁波镇海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长柴亚玲和庄市派出所警察徐征绑架抄家,抢走大法书籍电脑移动硬盘播放器手机等私人物品。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宁波镇海法院冤判三年六个月,后上诉,维持冤判。在监狱受过酷刑折磨,被单位开除,三十多年工龄被清零,养老金被剥夺。

3、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宁波市法轮功学员秦莲玉和女儿洪洁静被绑架抄家,宁波市江北区“610”及洪塘派出所警察参与了此次绑架。在此事发生前 10 天左右,在小区内突然新加装了直对她们家楼门前位置的摄像头。母女被非法关押一个月后回家。(节选)◇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